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询（报）价单（第1次）

项目名称：购买便携式应急灯项目询价单					编号：动力 2023-74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： ☒ 信息发布				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： 1.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合法存续，无不良记录； 2.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									
询价日：2023 年 <u>5</u> 月 <u>4</u> 日					报价截止时间：2023 年 <u>5</u> 月 <u>8</u> 日 16:00				
工期要求： <u>60</u> 日历天					质保期要求：1 年				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	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/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/元	不含税合计/元	工期	质保期	备注
1	应急照明灯	深圳尚为 便携照明系统 SZSW2952	台	4					
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（元）									
增值税税率（%）									
付款方式： 1. 项目通过验收，支付项目总报价的 95%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，无任何质量问题等支付。 2.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实际支付金额=不含增值税金额+增值税税额。									

表-DL-XJ

注:

1. 请在询（报）价单上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，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（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），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，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；
2.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，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，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“分”。
3. 若存在以下情况，视为无效报价：
 - 3.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，视为放弃报价资格，并拒绝其报价文件；
 - 3.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；
 - 3.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；
 - 3.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的；
 - 3.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。
 - 3.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42477.88 元，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询价单位：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

联系人：余老师：联系电话：023-67156274 传真：023-67153752 邮箱：dlnycgb@163.com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 制

